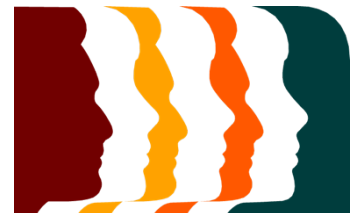




尊重所有人



每一位學生和職員都給我們的公立學校社區帶來我們這個城市豐富的多元文化，並都渴望獲得尊重。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基於以下因素所進行的騷擾、威脅和/或欺侮：實際或以為的族裔、膚色、公民/移民身分、宗教、信仰、原國籍、傷殘、種族、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或體重。

這項政策禁止學生對其他學生採取這種行為，也禁止職員對學生採取這種行為。

讓紐約市公立學校成為所有學生的安全和充滿支援的環境

禁止在學校裏、在上學時間、在上學前和放學後、在學校場地、在學校贊助的活動上或者在由教育局資助的交通工具上出現這些歧視、騷擾、威脅和/或欺侮行為。

同時也禁止在不屬於學校的場地內這種干擾或可預見會干擾教育過程或者危害或可預見會危害學校社區之健康、安全、道德和福利的行為。

校長辦公室可提供「總監條例」和「紀律準則」，以下網站也登載這些文件：<http://schools.nyc.gov/default.aspx>

尊重所有人

如果你相信另一位學生或職員騷擾、欺凌或歧視你，或者你親眼見到這些行為，你應該怎樣做？

認為自己成為了來自另一名學生或來自一名職員的欺凌或威脅行為、騷擾或歧視的受害人的學生以及知道這樣行為的存在的所有學生，都應該立即報告該事件。

- ▶ 學生可以以書面形式或者口頭形式報告被別的學生欺凌、威脅、歧視或騷擾的情況。這樣的報告可以呈遞給學校的「尊重所有人」海報（海報展示在學校內）上所列出的學校職員或任何其他學校職員。
- ▶ 學生可以把職員對學生進行騷擾、威脅和/或欺凌的報告交給校長/指定人或特殊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Special Investigations）。請瀏覽網頁 www.nycenet.edu/offices/osi/CPR_Form/form.aspx 或致電(718) 935-3800
- ▶ 學生可以把職員基於學生的種族、膚色、族裔、宗教、信仰、原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公民/移民身份、體重或殘障而對學生的歧視報告給給校長/指定人或平等機會辦公室（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請瀏覽網頁 schools.nyc.gov/Offices/GeneralCounsel/Investigative/OEO/ComplaintForm/ 或致電(718) 935-3319
- ▶ 在事件發生之後應儘快報告，以便獲得有效調查和解決。
- ▶ 職員必須採取恰當行動干預，以制止這類行為。
- ▶ 如果你需要另外的幫助，請給下列地址發送電子郵件：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關於欺凌/騷擾投訴報告的學生/家長指引

1. 向RFA聯絡人或任何學校員工報告有關事件。
2. 家長應索取OORS號碼作為自己紀錄之用，可用於了解與調查結果相關情況。
3. 遵循州和聯邦關於學生紀錄隱私的法律，學校必須通知聲稱受害人的家長和被指控學生的家長有關指控是否得到證實。
4. 在適當的情況下，投訴學生和被指控學生應被轉介給輔導員、學校社工、心理專家或者其他相應學校員工，分別接受諮詢。
5. 在適當的情況下，校長/指定代理人應使用干預方法，包括敏感度訓練、心理輔導和/或將學生轉介到一家社區機構讓其接受諮詢、支援和教育。
6. 被發現違反此條例的學生將依據教育局的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7.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跟進，確保相關行為已經停止。

嚴禁對報告騷擾、欺凌、威脅或歧視行為的人士和協助調查者進行報復。
相信自己遭到報復的學生應立即向學校主管人員彙報。